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意见

根据《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现对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发表意见如下：

为响应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经济政策，部署企业国内经济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将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人才团队等优势，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拟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高端市场需要，对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我们同意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毓强

刘 燕

杨国明

商德颖

汤云为

武亚军

王 玲

2025年6月12日